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4号

翁源县新江镇曾佑强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4X512A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石片岭下坪地段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曾佑强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养殖场于2021年开始养殖，养殖规模为1600头肉猪，2022年7月购入猪苗，2023年2月12日出栏1300头肉猪，现在存栏有300头肉猪。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有3栋猪舍、1个约1400立方米沼液暂存池、1个约1000立方米黑膜暂存池、1个固液分离机、1个约300平方米的异位发酵床，养殖场普通猪舍养殖废弃物通过20cmPVC管道排至沼液暂存池暂存，高效性猪舍养殖废弃物排至附带的暂存池暂存，然后统一抽至固液分离机处理，固液分离后抽至黑膜暂存池暂存，最后抽至异位发酵床发酵处理。经现场勘查，你养殖场沼液暂存池

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黑膜暂存池旁有渗漏点，部分养殖废弃物正在经渗漏点渗漏至灌渠。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12号}显示：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渗漏水化学需氧量为1180mg/L，氨氮为192mg/L。

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中的黑膜暂存池底部有破损缺口，养殖废弃物从黑膜暂存池底部缺口处渗漏至外环境，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2月17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12号}一份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2月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2月17日）、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3年2月8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2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12号}一份和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复印件、租地合同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behavior,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4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